

重视开展中国式农业保险研究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费德盛

国外农业保险进展情况

农业保险专著相继问世

当1967年任职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的农作物与牲畜保险专家(后担任该组织高级经济学家)雷博士(Dr. P. K. Ray)的专著《农业保险(Agricultural Insurance)》在英国牛津出版后,农业的保险问题引起国际社会的日益重视。这类书籍,供不应求。作者又继续搜集补充资料,乘公出访各国进行实地考察后,对原著做了全面修订。1981年,这一名著又在牛津再版问世,受到国际农业保险界的注意和欢迎。美国农业部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Federal Insurance Corporation)负责海外规划协调工作的莫里斯(N. Maurice)推介雷博士是“具有多年作物保险和农业开拓经验的专家,他完成了一部有实用价值的大著。”雷曾于1948~1951年间在牛津大学农业经济研究所所长阿希贝(A. W. Ashby)教授指导下专攻农业保险,获博士学位。莫里斯后来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是《作物保险及其发展》,所以莫里斯对雷著的评价有一定的学术根据。美国农业部的《农业经济研究》评论雷是相当少数的农业保险权威中的经济学家之一。这本著作充实了当今既受欢迎,但又十分稀缺的农业保险文库,搜集和分析了许多国家的农业保险资料,雷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劳动,肯定做出了杰出贡献。英国科学促进会的赖特(N. C. Wright)博士在为此书写的序言中指出:作者对农业保险的这项研究成就不仅具有权威性,而且阐述详尽,可供师生作教科书用,也可作为有兴趣的人们和农民,特别是保险公司或组织的从业人员的参考。由于雷与过去

的农业保险界先驱如法国的塔特(L. Tardy)教授、联邦德国的罗尔贝克(W. Rohrbeck)教授、瑞士的罗米尔(C. Rommel)博士,以及著名的农作物保险权威如美国的罗(W. H. Rowe)(罗斯福总统“新政”时期“联邦农作物保险计划”的设计者,二次大战后曾在日本协助开展作物保险)等人有学术渊源或个人交谊,所以雷的著作在国际农业保险界有较大影响。这本《农业保险》(再版)的主要内容是阐述农业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方面,因而也引起发展中国家的重视。

令人钦佩的是雷紧接上述著作的问世,更上一层楼,近年又完成了《农作物保险经济学》(Economics of Crop Insurance)新著。这本创作,已于1984年12月在加尔各答出版,着重探讨了作物保险的经济功能与社会经济活力等问题,作者有意地把它奉献给发展中国家以作参考。这是对作物保险经济理论上的首次重要探索,将会引起社会上的注视。特别是农业保险界的评议将会有益于农业保险学科地开展。

从外国的一些农业保险文献中可见,他们的内容主要包括农作物保险和牲畜保险,且侧重办理保险实务研究。对于农业风险管理,如防灾、防损,特别是农作物保险的防险措施探讨不足或阙如。这主要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如果中国探索中的多巨灾条件下的农业保险组织形式,是一种既能保险,又能对防险起一定作用的新型保险组织,将会有效地促进和保障农业现代化的加快实现。对那些防险的需要并不亚于保险的发展中国家来说,也就会更有参考价值。

农业保险新险种的开拓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农业保险是以牲畜保险和农作物的雹灾保险为主的。近四十年来,许多国家,包

括农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希望农业保险有新的开拓,特别对农作物保险要求能保障弥补多种农作物在生长全过程中遭受多种自然灾害的损失。因为二次大战后,各国为了提高农业生产,多方鼓励农民增加投资,这也就遭受愈来愈广泛的风险。后来开拓了受欢迎的“一揽子”保险,以弥补因自然灾害所致的投资和收益之类的损失。在开拓这类新的农作物保险的探索中,终于开创了“全部(自然)灾害”农作物保险(“all-risk” Crop Insurance)或“多种灾害”农作物保险(“Multi-risk” Crop Insurance)。这些农作物保险在日本和美国曾获得政府的有力支持,进行了广泛实验或开展。实际上,日、美早在1939年就已开始试办。但美国的“全部灾害”农作物保险,当时仅限于在小麦保险中试行,后来经过长达约四十年之久对多种农作物保险的实验后,才决定从1980年起在全国各地对多种农作物正式开放(对某些农作物在一定地区仍有一定的风险限制)。由于美、日两国经营这些农作物保险,逐步取得了成就,促使一些发达国家或地区对这类综合性农作物保险的先后开放。开放较早的有加拿大、瑞典、以色列、南非等。西欧有些国家独自设置“国家灾害基金(National Disaster Funds)”,以保障农民免受农业灾害的损失,也是一种接近综合性农作物保险的组织。在1980年以前,开展综合性农作物保险的(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还有:塞浦路斯、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肯尼亚、巴西、智利、哥斯达利加、巴拿马、墨西哥等。

东欧一些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有关农业经营的保险早就受国家重视,采取了强制性保险。如罗马尼亚和苏联等国实施全国范围的多种或主要灾害的农作物保险,承保全部农作物。

中国各地农、林、牧、副、渔各部门资源种类众多,农业种植制度和农作物种类也十分繁富。全国各地应怎样因地制宜抉择农业险种,使之有利于振兴农村经济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值得首先探讨的问题之一。

农业保险国际交流兴起

自六十年代以来,国际间开始出现一些地区性农业保险讨论会。就“全部灾害”农作物保险的进展和在其他国家开放这类保险问题交换意见。如中美国家1966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讨论会和拉美国家1969年在智利的圣地亚哥的讨论会。进入七十年代,欧洲一些国家1972年曾在特拉维夫举行会议,亚非国家1974年在埃及的讨论会等等。这些讨论会和会议一般是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会议所在地国家共同倡议下组织的,如最近一次1985年10月在东京举行的亚洲农作物保险讨论会,是东京“亚洲生产力组织”主办的。近年来除联合国粮农组织外,诸如联合国贸易促进会议、世界银行等都已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作物保险和牲

畜保险的研讨和开拓感兴趣。

有些国家政府机关希望获得国际间的农业保险援助,如提供咨询、保险实务的经营管理和培训人员等。美国国际开发署和瑞典国际开发署现在也对发展中国家要求开发农业保险感兴趣。迄今农作物保险和牲畜保险已开始受到许多国家的农民及其组织、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一些国际组织愈来愈多的关心。

在中国,农业保险正在积极开展。国外的有些经验可供参考,同时,应该重视开展适合中国社会特点的农业保险的探索,进行广泛实验。从中汲取经验和教训,为开创中国式农业保险提供科学依据。

开展中国式农业保险探讨

中国式农业保险浅议

从农业角度或保险角度看,中国式的农业保险正在积极进行实验阶段,并陆续在全国范围开展。从世界趋势看,这个中国的“冷门”正在开始兴旺起来。但对适应中国国情,策应建设现代化农业和振兴农村经济的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尚需多方探讨。现在公开的议论还很少见,其主要原因是,除了有如迅速开展农业保险、要求企业具有稍高的经营管理水平、人们有较强的法制观点和从业人员有相当的专业科技知识,使一旦出险,得以迅速而公正地按规章解决理赔等这些暂时性客观条件的限制外,就是国内社会在过去对保险一般没有习惯,传统上的忽视和人们对保险常识的概念不清楚,对保险与“四化”建设的深远影响还缺乏正确认识,一时间自然会说不上现在中国为什么应重视开展农业保险。现在已到了社会各有关方面必须重视农业保险,并开展协作,从而分享应得的效益,以保障现代化农业的安全运行的时候了。

一般地说,由于在任何社会制度下存在不测的自然灾害,不幸的意外人祸,保险就是利用社会互助方式补偿遭受不可避免的灾祸所致经济损失的一种共济手段。概括地说,保险具有独特的“主观上不测的客观补偿”作用,正是利用这种手段,保障了现代世界上各种社会制度下经济活动的持续运行。所以保险具有重大价值,是因为它可以保障社会经济活动不因受意外灾害而停顿。现在世界上的保险业种类愈来愈多,正在向专业化发展。

什么是农业保险?一般地说,它是在农业经济活动中,因为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遭受的损失,按互助、共济等手段进行补偿的一种公积金或基金组织,并可以利用这种基金,加强农业风险管理,防患、防损于未然,以保障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持续进行。或许可以说,这种保险与防险相结合的农业保险基金组织形式,是中国式农业保险的特点之一。

开展中国式农业保险有待广泛进行探索,从实验中不断校正或加深对中国式农业保险特点的理解,这需要一段时间。当前,一方面可以参考世界农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研究与从事农业保险取得的一些成果和经验,以作借鉴。另一方面,也可利用近年中国农业科学研究成果,例如“农业区划”等科研成果作为科学依据,因地制宜地开展全国各地区的农业保险实验,也许可以说,这是中国式农业保险的另一个特点,但也需要进行实验。

因地制宜地开展农业保险实验

在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辽阔的国土上,各个农业区发展农业经济的方向不同,在农、牧、渔业和林业、特业等种类繁多的农业中,开展各种保险应有主次:这要按各农业区的条件和特点,因地制宜,权衡主次,抉择实验的险种。即可以利用各地的农业区划科研成果作为当地开展农业保险实验的依据,按各农业区的农业资源特点和开发利用方向来决定各农业区的主要险种。进而研究各农业区内险种的配置,使农险更有效地保障各农业区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优势的发挥。以湖北省为例,鄂东南丘陵农业区,按该农业区的资源特点和利用方向,这一农业区实验的险种,可以就红壤双季稻区、旱地苧麻区、丘陵茶区、水库柑桔区、丘陵桂花区、山地林特区、水库渔区、通城和阳新猪区等的多种保险中权衡开展的先后次序和规划各种试行的区域范围,从而保障该农业区多种经营优势的全面发挥。又如鄂北岗地区,由于位居南阳盆地南段,可与河南省的南阳盆地北段进行统一规划整个盆地内岗地区的实验险种。这一农业区,可以开拓小麦、棉、烟、油料以及羊、黄牛等商品生产基地的农险,从而保障本农业区商品基地生产优势的全面

发挥。此外,也可以按各农业区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与当地的资源利用对保险的需求,研究配套,规划各县(市)最需要的险种,使农业保险为振兴各地农村经济服务。如鄂中稻麦两熟区,水稻与小麦可以配套保险,保证粮食生产。

在因地制宜开展农险实验中,也可研究各地开放各种农险的战略方针、法规条例、保险费率、风险管理措施以及保险体系建设、农险人才培养、农险基金的组织等问题,都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全国性的研讨和分区域的实验。

中国式农业保险远景探索

随着现代物质文明的进步、农业经济商品化专业化的深入发展、农业经营水平的提高、对农业保险需求的上升,农业保险的职能将逐渐被人们理解,因而,中国农险将会广泛开展。同时,随着社会精神文明的进步、道德风险的下降、新险种的开拓、规模的扩充,农业保险基金将会愈积愈厚。积厚流广,充裕的保险基金,既是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后盾,也将是振兴农村经济的重要资金来源和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能源。

随着农业保险的逐步发展,可以逐渐引导各地的专业户或个体户等将原来由各家各人自己储备应变的小农经济式家庭保险转向社会式保险,使各个家庭的储备资金转向市场加入流通,以加强农村金融周转,必将加快农民致富速度。此外,对有些耐贮农产品也许可以采用中国古代“常平仓”性质的保险形式,试用实物保险,发挥调节农产品价格的作用。

由于中国的农业保险将保障绝大多数人口的经济利益和绝大部分土地与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预计将对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农村经济产生巨大效益,也许可作为世界广大发展中国家振兴农村经济的借鉴。

(上接第55页)快影响“生育诱催转变”。

在加强人口规划工作前后,政府已坚持大力发展教育和扩大就业,并改善全国、特别是农村的医疗、文化和有关服务。对老年退休职工建立有效的福利保障问题和改善妇女命运问题一样,也提到了紧急的议事日程上。简单说来,政府的人口规划政策并不是简单地推广避孕知识和方法。“国家是家庭是国家(a country is a family is a country)”这一说法可以彻底地表述其策略的特殊性和意义。这样,中国的人口规划,从思想、组织和逻辑上都是以福利社会为前提执行的。其出发点是,国家应如一个家庭一样,它有义务满足其成员的现实需要,而且还要保证每个成员的将来更佳。中国人口规划是以密切注意集体福利为基础的,因而一家一户的再生产计划就成为国家大事的一部分。这一事业的成功必然增强一个国家的生存能力。这样,奖惩措施也就成为必要,就和引导家庭成员去按照家庭利益行动一样。

当然,不能忽视国家人口政策目标与夫妇生育愿

望之间的实际矛盾,而这一矛盾又多是按国家的要求解决。避孕知识和方法的宣传和推广有助于提高集体福利,同时也能着力改变再生产的社会经济条件。近年来的生育诱催转变当然可以视为人口规划的特殊成就而值得称赞,但是正如本文分析结果所说的那样,在探索中国人口政策的成就时不应忽视过去和当前在社会经济上的改进。(全文完)

(上接第61页)记一年四季都有新鲜食物,也减少了对长途运输的依赖。但是随着能源危机的缓和,大食品生产商对这种方案的兴趣也就淡薄了。

食品行业的专家们说,不管将来情况如何,有一点是肯定的:如果食品界发现(或造成)某地对某种食品有相当数量的需求,不管是对淡水鲶鱼,还是对欧洲温室西红柿的需求,它都会马上想办法去满足。司机夜以继日地开着货车,电子计算机会整天不停地运算,零售商会以空前的速度将食品从仓库搬到货架上,去争分夺秒地在食品生意中赚一笔利润。

(转载自美国新闻总署主办的《交流》杂志1985年第4期)